天等县人民政府

天政函 [2014] 50号

天等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县级公益林林地调整为 薪炭林林地的批复

县林业局:

你局《关于将县级公益林林地调整为薪炭林林地的请示》(天 林报〔2014〕24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同意将我县的县级公益林林地调整为薪炭林林地。调整后的 薪炭林林地,要切实加强管理和保护,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,加 强占用征收林地的管理,规范审核审批程序,确保林地的合法利 用和开发。

